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署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需要，落实公司机队更新计划。鉴于未来具体引进项目的时间、机型及规模尚需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明确，为提前建立合作通道、明确合作原则，公司拟与华融金租签署框架协议。

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本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价格，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关联交易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谈判、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项。张坚、余小元、闫增军、关颐、唐明通、姚旭、张威、杨杰、方健宁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2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股权情况

华融金租注册资本为 125.64 亿元，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设有宁波、金华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有 16 家，均由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三）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融金租总资产 1642.13 亿元，负债 1422.83 亿元，净资产 219.30 亿元；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7 亿元。

（四）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华融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华融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事项

中信海直与华融金租经营性租赁服务年度租金上限金额和融资租赁服务年度租金上限及其他关联交易条款。

（二）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金额

2026 年度经营性租赁服务年度租金不超过 2.016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年度租金不超过 10 亿元；2027 年度经营性租赁服务年度租金不超过 3.24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年度租金不超过 10 亿元。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华融金租提供不逊于服务接受方自独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获取的价格和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作业需求、有效落实公司机队更新计划，公司与华融金租签署框架协议，为公司后续飞机引进提供稳定的渠道，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协议设定了总金额上限，在额度范围内，后续具体实施可依据本框架协议提升决策效率。

本次签署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总金额上限，为公司未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直升机划定了总体规模边界。协议本身不涉及具体实施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具体项目启动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另行签订专项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华融金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16.08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